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

2020年12月4日

## 目錄

---

序言.....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b>A 節 -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 .....</b>	<b>6</b>
第 1 部分 概覽.....	6
第 2 部分 背景.....	8
第 3 部分 建議的運作安排.....	10
第 4 部分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18
第 5 部分 實施時間表.....	19
<b>B 節 - 引入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 .....</b>	<b>20</b>
第 1 部分 概覽.....	20
第 2 部分 背景.....	21
第 3 部分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21
第 4 部分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25
第 5 部分 實施時間表.....	25
徵詢意見 .....	25
附錄 1 - 建議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涵蓋的客戶類別.....	26
附錄 2 - 有關提交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在交易指令及交易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建議運作安排 .....	27
附錄 3 - 其他主要市場在採用投資者識別碼措施方面的做法概要 .....	28
附錄 4 -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的標示草擬本.....	31

##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1 年 3 月 4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任何人士如欲代表機構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本會將仔細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並將於其後發表諮詢總結。

請注意，本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你不希望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或同時將兩者公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圖文傳真：(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HKIDR\_OTCR\_consultation@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0 年 12 月 4 日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某些條文。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  
鰗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

7.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A 節

###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

#### 第 1 部分 概覽

1. 香港的證券市場在過去 20 年蓬勃發展。隨著市場規模和成交數量不斷增加<sup>3</sup>，市場愈趨複雜，市場監察工作亦愈來愈艱巨。特別是，由於難以輕易地取得關於證券交易指令始發人的資料，市場監察工作明顯受到限制。
2. 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所使用的交易系統僅取得輸入證券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而非作出交易指令的有關客戶的資料）。當出現可疑的交易活動時，證監會可能須向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中介人發出兩次或以上的通知，以識別有關客戶。中介人在處理這些查訊時產生不少的合規成本。
3. 就此而言，我們認為適宜在交易層面上，為香港的證券市場<sup>4</sup>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sup>5</sup>。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在提交或安排提交交易指令予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以供執行（**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根據聯交所規則就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sup>6</sup>向聯交所匯報非自動對盤交易<sup>7</sup>（**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提交交易指令或匯報交易的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sup>8</sup>（**受規管中介人**）必須將編配予相關客戶（討論見下文）的唯一識別碼包括在內。這有助識別交易指令及交易的始發人<sup>9</sup>的身分，從而加強對市場的監察。
4.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一方面旨在利便監管機構更及時和有效地監察市場，另一方面減低在處理證監會對客戶身分的查詢時所招致的持續合規成本。此舉與美國、歐洲、澳洲、新加坡和中國內地等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相符。建議的制度將有助確保市場的廉潔穩健，從而支持香港繼續發展成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
5. 為了在交易層面（即並非持股層面）上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我們建議受規管中介人採取下列主要措施：

<sup>3</sup> 根據 [證監會網站](#) 的統計資料，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 1999 年底至 2019 年底增長約 11 倍，而在此期間的市值錄得約八倍的升幅。

<sup>4</sup> 就 A 節的其餘部分而言，指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的交易，但不包括在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進行的證券交易。

<sup>5</sup> 本文件內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指為達到建議目的而涉及的安排、資訊系統、數據、數據儲存、營運者及相關監管規定。

<sup>6</sup> 指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但不包括在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進行的證券交易。

<sup>7</sup> 本文件內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交易系統外進行並須在《聯交所規則》所訂明的期限內向聯交所匯報的交易。這些交易可能包括那些由交易所參與者完成的人手交易，或同一交易所參與者或兩個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透過另類交易平台或在受規管中介人（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所營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上直接配對的交易。

<sup>8</sup> 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條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受規管中介人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

<sup>9</sup> 本文件內的“始發人”指對發出相關交易指令具有控制權及責任的法人。該法人未必是交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另請參閱第 30 至 34 段所載有關該建議制度涵蓋的“相關客戶”的含義。

- (a) 確保“券商客戶編碼”（即唯一的識別碼）已編配給已經或擬就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sup>10</sup>的相關客戶；
  - (b) 確保已向每名相關客戶取得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在指定時間或之前，連同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一併提交（方式是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載入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內）<sup>11</sup>予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 (c) 確保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已包括在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資料，以及所有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之中；及
  - (d) 採納相關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障所收集、傳送及儲存的資料，包括遵循資料私隱法例，就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取得他們的明示同意<sup>12</sup>。
6. 需獲受規管中介人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客戶（中介人會向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為其提交配對檔案），建議應為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sup>13</sup>，除非某些情況適用（如下）：**(i)** 自營交易；**(ii)** 透過一連串受規管中介人傳遞的交易指令，及**(iii)** 交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sup>14</sup>發出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而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執行有關交易指令或就該交易指令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有關進一步闡釋見下文第 30 至 34 段。另請參閱**附錄 1** 及 **附錄 2**，當中說明券商客戶編碼的編配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的運作安排。
7. 就上文建議的“相關客戶”範圍而言，本會明白，如某證券交易指令是經由一連串多家實體（例如海外實體）發出，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便未必能夠涵蓋當中牽涉的最終投資者。在考慮制度的廣度時，本會已同時考慮了為加強市場監管而索取更多客戶資料的好處，以及對業界在運作方面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此外，本會依然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81 條發出通知書（**第 181 條的通知**），藉以向受規管中介人查訊個別投資者的身分；在某些情況下，如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未能覆蓋某投資者，而有關交易牽涉疑似市場失當行為，屆時本會便可運用這項權力。本會將持續留意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有否進一步改良的需要，尤其是當本會在更多個案中發現有人蓄意規避有關制度之時（包括透過交易結構等方式作出規避）。
8. 根據有關建議，證監會及聯交所會制定一系列私隱保障及保安措施，以保護所收集的數據，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經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確保有關數據以安全的方式保存，避免遺失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我們明白，在保障投資者的資料私

<sup>10</sup>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聯交所營運的交易所外作出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指令，而有關交易指令的完成，會導致出現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sup>11</sup> 預期由受規管中介人發出的配對檔案會包含其在相關日期應提供予聯交所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sup>12</sup> 根據建議，該明示同意可透過經簽署的紙本同意書、電子方式（包括例如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或電話取得。

<sup>13</sup> 直接客戶指受規管中介人已經或擬為其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已經或擬為其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最直屬客戶。

<sup>14</sup> 若有兩家均屬於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則其中一家會被視為另一家公司的聯屬公司。

隱與加強市場監察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十分重要的。建議的交易資料僅會提供予人數有限的證監會及聯交所授權人員使用。

9. 本諮詢文件內 A 節的建議只集中討論在交易層面上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現階段，本會並未計劃將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投資者持股狀況的層面。
10. 視乎此諮詢的完結，證監會一般預期最早於 2022 年第一季對證券市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由於 A 節與 B 節內的建議都是獨立的及有所不同，因此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或會首先及單獨地實施，惟視乎市場對 A 節的建議的回應而定。

## 第 2 部分 背景

### 現時監察市場的作業方式

11. 在現行的市場架構下，當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輸入交易指令，或透過該系統執行或匯報交易時，無須披露其客戶身分。該交易系統僅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層面上取得有關交易指令及交易的資料，而證監會只能查看由交易所參與者所發出的交易指令。
12. 當發現有違規的交易活動，及有需要識別交易指令或交易時，證監會須向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第 181 條的通知，以取得更多有關該交易指令或該交易的資料（包括有關客戶的身分）。
13. 該條例訂明，接獲第 181 條的通知的人士應在要求披露資料的請求中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向證監會提供此類資料。我們通常要求接獲第 181 條的通知的人士在數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4. 在一般及簡單的監察查訊中，本會通常需發出兩次第 181 條的通知。在第一次的通知中，我們要求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指定期間內提供與某隻股票有關的交易指令或交易的詳細資料。在取得第一次的查訊結果後，我們可較容易地識別出可疑的交易者，並可能繼而發出第二次的通知，以進一步取得一些涉及該等可疑活動（交易指令或交易）的交易者的詳細資料，包括這些交易者過往較長期的交易紀錄。

### 市場監察工作在現行框架下所遇到的問題

15. 市場監察工作在現行框架下遇到多項問題：
  - (a) **透明度不足**——現行的市場架構在投資者身分方面，沒有提供足夠透明度以協助證監會履行其市場監察職能。投資者現時可在香港不同的券商開立多個帳戶，但由於缺乏有關披露投資者身分的便利措施，令證監會難以及時確定違規交易指令或交易是否由同一投資者發出。在提交予聯交所的交易指令及交易中欠缺投資者身分的資料，大大影響了證監會偵測潛在市場失當行為的市場監察職能。例如，某隻股票的股價大幅上漲可能看似是因多家不同的券商分別買入所致，但事實上是因為操縱者故意在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多個交易帳戶以隱藏其蹤跡。
  - (b) **難以識別可疑的交易活動**——現時，本會只能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層面上，對股票的交易活動進行初步分析，作為在識別潛在市場失當行為方面的市場監察工作的一部分。由於可能有多名投資者同時透過同一券商買賣同一隻股票，加上在交易指令或交易中，並無關於投資者的身分識別資料可將某些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的交易活動有效地加以劃分，因此，我們無法迅速地找出任何潛在的市場失當行為。舉例來說，

在一宗涉嫌進行內幕交易的個案中，內幕交易人士可能會在正面消息公布之前買入股票，並在之後隨即沽出。但是，可能有一些不知情交易者也在正面消息公布之前透過同一交易所參與者沽出股票。由於交易所參與者所提交的交易指令或匯報的交易缺乏其背後客戶的身分識別資料，因此我們不知道有關買賣交易是否屬於不同的交易者。透過同一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整體交易活動可能呈現出正常的買賣交易活動，但不會清楚顯示在正面消息公布之前的任何股份淨累積情況，因而看來沒有可疑之處。

- (c) *對監管機構及金融業而言成本高昂且費時*——據了解，處理第 181 條的通知不但費時，而且涉及受規管中介人及證監會相當多的人力。受規管中介人須在其系統中擷取交易數據，並須在數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在接獲有關資料後，證監會須整理多個受規管中介人所交回的數據。

16. 下表列出證監會在過往財政年度發出的第 181 條的通知的數目：

	2019/20 年	2018/19 年	2017/18 年	2016/17 年
第 181 條的通知的數目	8,767	9,074	8,461	8,960

#### 投資者身分識別措施在主要金融市場的採納情況

17. 在香港引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會與例如美國、歐洲、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的國際發展相符。[附錄 3](#) 概述其他主要市場在採納投資者身分識別措施方面的做法。
18. 在美國，一個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美國證交會**）提呈設立的中央資料庫（即“綜合審計追蹤系統”（consolidated audit trail））正在落實當中。該資料庫由股票及股票期權的證券交易指令產生開始以至其傳送、更改、取消或執行的整個交易生命周期來追蹤其交易指令。自律監管機構已開始向該資料庫匯報數據。業界向該資料庫作出數據匯報的規定正分階段生效。在歐洲，於 2018 年 1 月實施的歐洲聯盟（**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規定中介人在向監管機構匯報交易時，必須包括一個為投資者而設的“國家識別碼”。
19. 亞太區方面，中國內地的每名投資者自 2014 年起獲編配單一的識別碼（**一碼通**），該識別碼將投資者可能在不同券商所維持的多個證券及期貨交易帳戶聯繫起來，而根據該識別碼，有關投資者所進行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可隨時予以識別及整合。在新加坡，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簡稱**新交所**）的交易成員必須為每名客戶維持一個證券交易帳戶，而該帳戶必須透過客戶的姓名和交易帳戶編碼（在發出交易指令之前須向交易所匯報該兩項資料）以資識別。交易成員其後須將交易帳戶編碼包括在輸入交易系統的各项交易指令之中。澳洲亦自 2011 年起制定規則，要求中介人就證券交易提交“交易指令來源”資料（當中包括獨特的客戶識別碼）予市場營運者，並供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簡稱**澳洲證監會**）查看。

#### 引入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好處

20. 重要的是，建議的制度將利便聯交所及證監會更有效地監察市場，繼而將加強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以及支持香港作為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的可持續發展。

21. 有關提高交易透明度的建議措施與證監會維持市場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及秩序的目標一致。這些措施亦符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確保市場公平、高效和透明方面的目標，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要求監管機構應確保以有效方式行使調查和監察權力的原則<sup>15</sup>。
22. 證監會在制訂建議的制度時，明白應將受規管中介人可能承擔的運作成本盡量維持至最低水平。雖然該措施將涉及下文討論的運作改良建議，但我們亦預期，該措施將大大減少為進行初步的投資者身分查訊而向受規管中介人發出的第 181 條通知的數目，因此長遠來說，能為受規管中介人帶來資源效益。

### 第 3 部分 建議的運作安排

#### 在交易指令及匯報上須受建議制度規限的人士及證券

23. 受規管中介人為其自身或客戶就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時，或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便須遵循建議制度，但鑑於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市場<sup>16</sup>的成交額相對較低<sup>17</sup>，在該類市場上進行的交易現階段不在此限。
24. 根據建議，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外進行的人手交易（包括在交易所參與者營辦的自動化另類交易平台或首次公開招股前交易平台上配對的交易）及股份配售<sup>18</sup>的匯報將會按每宗交易進行，而買方及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亦將包括在內。為免生疑問，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應向聯交所匯報有關交易，有別於現行處理手法（即只有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匯報交易）。本會認為上述改革更有利於數據審查工作，並有助識別出不準確的資料。匯報時間將仍為《聯交所規則》所指明的時間。
25. 本會建議初步先就證券市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但最終目標是擴大制度的適用範圍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sup>19</sup>。此舉讓市場有足夠時間適應建議改革，亦讓本會在設計適用於衍生工具市場的措施時，得以借鑑在首階段獲取的經驗。本會如欲擴大制度的適用範圍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屆時便會另行諮詢市場意見。在本節中所載的建議只集中於交易層面上（包括自動對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現階段，本會沒有計劃將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投資者的持股狀況。

---

<sup>15</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7 年 5 月發表《證券規管目標和原則》，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關於確保市場公平、高效和透明的目標。該組織所制定的原則亦包括監管機構應具備全面的檢查、調查及監察的權力（原則 10），以及監管系統應確保以有效、可信方式行使檢查、調查、監察和執法權力並實施有效的合規計劃（原則 12）。此外，其原則包括證券結算系統、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交易報告庫和中央交易對手方都應遵守監管要求，以確保其公平性、有效性及高效率並減少系統性風險（原則 38）。

<sup>16</sup> 碎股形式存在的證券，指不足一手（由相關發行人釐定的交易單位）和不獲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接納作自動成交的證券。聯交所設有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市場，讓投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則買賣碎股證券。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授權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亦可提供碎股證券交易服務。

<sup>17</sup> 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聯交所的碎股市場成交額佔總成交額的 0.016% 至 0.018%，而同期聯交所的特別買賣單位市場成交額佔總成交額的 0.069% 至 0.090%。

<sup>18</sup> 指目前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匯報為人手交易的股份配售，而非一級市場的股份配售活動。

<sup>19</sup> 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統上買賣的衍生工具產品。

問題 1	你對建議制度的適用範圍有否任何意見？除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市場外，你認為有否任何其他類別的交易應獲豁免？請說明你的看法。
------	---

## 券商客戶編碼及證券交易指令的標籤

### 關於券商客戶編碼的概覽

26.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旨在於投資者的層面識別證券交易指令，從而加強監管工作。為此，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為每名相關客戶編配唯一的識別碼（券商客戶編碼），並將有關識別碼包含在提交予聯交所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包括透過受規管中介人的網上及流動交易設施直接收取的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資料之中。每次在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亦應把券商客戶編碼包括在內，並納入配對檔案中以呈交予聯交所。

### 券商客戶編碼的產生、編配和格式

27.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券商客戶編碼應由受規管中介人產生並為其相關客戶編配（若屬自營交易，則為自己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28. 每個券商客戶編碼都應能夠識別出受規管中介人的某一特定客戶。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與客戶的身分有任何明顯聯繫，並必須嚴格保密。聯交所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的進一步詳情。透過一連串受規管中介人傳遞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應附加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sup>20</sup>。
29. 我們預期，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與就滬深港通<sup>21</sup>北向交易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推出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各自獨立運作。因此，本會建議受規管中介人將可自行決定，在有關安排下向單一客戶編配相同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 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客戶

30. 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客戶建議應為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除非某些情況適用（如下）：(i)自營交易；(ii)透過一連串受規管中介人傳遞的交易指令，及(iii)交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發出的交易指令（而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執行有關交易指令），詳述如下。
31. 就自營交易而言，鑑於當中不涉及第三方客戶，受規管中介人在進行自營交易時，應為自己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號（將會是聯交所訂明的特別編碼）。
32. 如交易指令是經由一連串受規管中介人傳遞，則相關客戶在這情況下將會是中介鏈中首名非受規管中介人<sup>22</sup>的客戶。中介鏈中的每一名受規管中介人均有責任確保，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資料（無論是其直接遞交或透過另一名受規管中介人遞

<sup>20</sup> 只有一個券商客戶編碼會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並在中介鏈中傳送。

<sup>21</sup> 滬深港通是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它允許兩地市場的投資者透過當地中介人在對方市場進行股票買賣。該機制包括分別在 2014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啟動的滬港通及深港通。

<sup>22</sup> 可能包括譬如海外證券行。

交)，均載有編配予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且每次在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都有將券商客戶編碼包括在內。

33. 如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或一系列的聯屬公司）<sup>23</sup>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指令，而該交易參與者負責執行該等交易指令，則相關客戶將會是位於該中介鏈隨後層級的首家非聯屬公司。如該中介鏈全部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所組成，則相關客戶將會是中介鏈中發出有關交易指令的最後一家聯屬公司<sup>24</sup>。這與現行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相關的《聯交所規則》一致，本會因而希望這將利便業界及早適應新的制度。與此同時，在實施該制度後，本會將密切留意是否需要擴大相關客戶的定義（例如包括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受規管中介人的聯屬公司）。
34. 請參閱附錄 1所載圖表，當中顯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擬涵蓋的客戶類別。

*適用於委託帳戶、投資基金、聯名帳戶及合併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

35. 在委託帳戶的情況下，相關客戶建議為在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法律實體。至於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客戶建議為在受規管中介人開立證券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sup>25</sup>（視何者適用而定）。
36. 儘管每名相關客戶均應獲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但每個聯名帳戶將獲另行編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資識別。舉例來說，如某客戶在某受規管中介人以個人名義持有一個帳戶，並獲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但該客戶同時與該受規管中介人的另一名客戶開立聯名帳戶，則該受規管中介人應產生並編配另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來識別該聯名帳戶，並將該券商客戶編碼附加在及用於從該聯名帳戶發出的指令和交易上。
37. 一般而言，如某客戶在某家受規管中介人設有多個帳戶，該受規管中介人只應編配一個用來識別該客戶的唯一券商客戶編碼，而該客戶於該受規管中介人所開立的全部交易帳戶內的交易指令及交易，均應附加有關券商客戶編碼。在建議的制度下，本會預期已被編配予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得作出更改，亦不得重用於其他客戶身上。如在特殊情況下券商客戶編碼需作修改，建議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38. 如屬合併交易指令<sup>26</sup>，受規管中介人須先按聯交所訂明的方式為該合併交易指令編配一個特定編碼。當受規管中介人為該合併交易指令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時，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須將該編碼附加在內。受規管中介人其後須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合併交易指令的各項相關交易指令的資料（包括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這有助追蹤合併交易指令的投資者身分，以及避免有人利用合併交易指令來規避建議制度。

---

<sup>23</sup> 如交易指令是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發出，則該交易所參與者應促使有關聯屬公司（例如海外證券行）向相關客戶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sup>24</sup> 由最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

<sup>25</sup> 為免生疑問，有關目的並不是要將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實益擁有人納入適用範圍之內。

<sup>26</sup> 合併交易指令指某個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及／或賣出指令，並由受規管中介人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為提升運作表現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及欠缺有效券商客戶編碼的後果

39. 為確保交易運作暢順，受規管中介人應根據建議制度落實有效的措施和設施，包括修改內部客戶管理系統，以便為客戶編配並保存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受規管中介人亦應設立自動化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正確及有效的券商客戶編碼附加在客戶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40. 聯交所將會進行實時有效性核查，以檢查交易指令有否附加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是否正確。如沒有提供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當，則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的交易匯報將不獲受理。在未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受規管中介人不得更正已經提交或匯報的券商客戶編碼。請參閱附錄 1 所載圖表，當中說明編配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的安排。

<b>問題 2</b>	你對關於編配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的建議運作安排有否任何意見或提議？對於同一客戶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應獲編配相同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的做法，你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 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

### 構成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類別

41. 在考慮須予收集的客戶識別信息時，本會認為應從投資者取得最少量的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但同時亦須確保符合證監會在監察市場方面的需要。根據建議，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受規管中介人應確保已從相關客戶收集到下列屬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並確保其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的交易匯報，呈交更新的客戶識別信息<sup>27</sup>至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i) 就個人客戶而言：

- 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1) 香港身份證；(2)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sup>28</sup>；(3) 護照）；及
- 身分證明文件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sup>27</sup> 為免生疑問，須向中央數據資料庫提交的僅限於指明的資料，並不包括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sup>28</sup> 就擁有多個國民身分的客戶而言，在建議制度下，受規管中介人將有酌情權以選擇及登記任何該客戶備有的國民身分資料。

(ii) 就公司客戶而言：

- 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稱；
-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sup>29</sup>登記文件；(2) 公司註冊證明書；(3) 商業登記證<sup>30</sup>；(4)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分證明文件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ii)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

- 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應與上述公司或個人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相同）；
- 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應收集在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集體投資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iv) 就聯名帳戶的客戶而言：

- 應提供屬同一券商客戶編碼的聯名帳戶內所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與上述建議規定一致，視乎客戶的性質而定）。

#### 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流程

42. 向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受規管中介人亦應同時負責從該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後，該受規管中介人應把該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資料，納入一個以聯交所指定的格式設立的檔案，亦即“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該受規管中介人如屬交易所參與者，便可直接向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提交配對檔案。非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證監會的指定電子服務網站<sup>31</sup>直接向聯交所提交文件。非交易所參與者亦可以經另一名受規管中介人，以傳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同一方式，間接向聯交所呈交配對檔案。
43. 受規管中介人在傳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傳遞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都須具備措施，確保客戶的配對檔案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如下文第 45 至 47 段所述提交予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44. 如某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經由執行該等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傳遞，該交易所參與者便應確保有關聯屬公司從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並準備及向其提供配對檔案。該交易所參與者在收到配對檔案後，應如上文所述向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提交有關文件。

<sup>29</sup>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指 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LEI”），即金融穩定委員會在全球 LEI 體系下採納的 20 位字符代碼，旨在以獨有的方式識別出參與金融交易的特定法律實體。

<sup>30</sup> 就香港註冊公司而言，值得注意的是，一家設有分行的公司可能因而擁有不同的商業登記號碼。然而，根據稅務局網站上的資料，公司的商業登記號碼由八個數字組成，而若屬公司分行的話，其商業登記號碼後面會加上三個數字的分行號碼。因此，憑藉有關商業登記號碼的首八個數字，便可以獨有方式識別出該分行所屬的公司。

<sup>31</sup> 聯交所與證監會將建立一個指定電子服務網站，以允許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受規管中介人直接向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以配對檔案的形式提交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45. 鑑於在建議制度下須呈交客戶識別信息的投資者為數眾多，為了就順利過渡作好準備，已在受規管中介人開立帳戶及已透過該帳戶進行交易的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一般應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日期前的指定期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交易日<sup>32</sup>前一日(T-1日)提交。本會預期在推行該制度前將給予業界至少九個月的時間，以提交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46. 按照上述的建議規定，在制度實施後，絕大部分投資者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於投資者進行交易前已獲呈交。此舉有助避免系統負荷過重及預防相關問題發生。就下述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而言，即(i)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及(ii)在開戶後帳戶一直維持靜止的客戶，本會歡迎有關在 T-1 日提交該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是否會出現問題的意見。如是，受規管中介人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令的交易日呈交該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47. 另外，就合併交易指令而言，如在第 38 段所討論的一樣，我們建議受規管中介人在執行交易後，須於指定時間內就該合併交易指令所涉及的每名相關客戶，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
48. 提交配對檔案應屬一次性的舉動，而且僅在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所改動時，才需作出更新。換句話說，配對檔案無須在每次將交易指令交予受規管中介人時作出提交。
49. 如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有關交易指令或交易不會因此失效，但可能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的規定及相關《聯交所規則》。
50. 由於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受規管中介人若知悉其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有任何改動，便應提交更新的客戶識別信息文件。如交易指令是由執行該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發出，則該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有關聯屬公司向其提交相關客戶（即一連串交易指令中隨後的非聯屬公司）的最新客戶識別信息資料。
51. 相關客戶如屬香港居民，便需提供其香港身份證的詳細資料，因此，受規管中介人可能需要聯絡相關客戶（例如先前以護照開戶的客戶）並要求對方提供香港身份證資料，以便符合有關客戶識別信息的規定。
52. 為確保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實施後運作暢順，根據建議，受規管中介人亦須相應改良各自的系統，以確保(a) 客戶識別信息能按規定以配對檔案的形式妥為呈交至中央數據資料庫；(b) 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保持更新；及(c) 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變動，必須盡快反映在中央數據資料庫內。有關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和交易的建議運作安排的概覽載於附錄 2 所示圖表。

<b>問題 3</b>	<b>你對建議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以及有關持續更新中央數據資料庫資料的規定，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b>
-------------	--

<sup>32</sup> 本文件內的交易日指客戶發出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當日，或非自動對盤交易獲執行當日。

## 資料私隱法例及投資者的同意

### 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53. 目前，為了遵守適用的私隱法例及操守規定，受規管中介人應已制訂措施，以確保他們在營運過程中接收和保存的客戶資料的私隱和安全得到保障。受規管中介人應把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在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和使用的個人資料。
54. 由於個人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相當可能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sup>33</sup>，所有受規管中介人應檢討現行措施的充足性，以確保他們在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和轉移客戶識別信息、券商客戶編碼及配對檔案方面，符合《私隱條例》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sup>34</sup>。舉例來說，這包括檢討現有客戶文檔（例如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否齊備，以及重新檢視其就收集和使用資料而向客戶發出通知並從客戶取得同意的安排。
55. 就各前述要求而言，應注意的是，根據《私隱條例》<sup>35</sup>，受規管中介人必須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向個人客戶作出相關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料使用的目的。
56. 就此，如受規管中介人擬將已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作新的目的（即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未向有關客戶知會的目的），則該受規管中介人須根據《私隱條例》<sup>36</sup>就新的用途取得該客戶的訂明同意。訂明同意指明確及自願給予且其後可由資料當事人透過書面通知<sup>37</sup>撤回的同意。
57. 由於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為新的安排，受規管中介人將已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及披露予聯交所和證監會，讓聯交所和證監會其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構成將個人資料用作新的目的，致使受規管中介人須根據《私隱條例》取得現有個人客戶的訂明同意。
58. 為使投資者認識本會的建議監管制度（尤其是根據本會的監管規定，投資者必須向受規管中介人提供同意，方可獲准就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發出買入指令），本會預期將會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供投資者教育。此舉預計可協助投資者加深了解有關同意規定的背景資料，並促進收集同意的過程。

---

<sup>33</sup> 根據《私隱條例》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sup>34</sup> 除《私隱條例》外，受規管中介人應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私隱法例在相關情況下是否可能適用（例如，視乎客戶的居住地點或受規管中介人的營業地點而定）。

<sup>35</sup> 請參閱《私隱條例》附表 1 所列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

<sup>36</sup> 請參閱《私隱條例》附表 1 所列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sup>37</sup> 但應注意的是，即使客戶其後撤回訂明同意，亦不會影響受規管中介人繼續使用、儲存、披露、轉移或處理在訂明同意被撤回前收集的個人資料。

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59. 為了確保符合《私隱條例》及個人客戶全面知悉其個人資料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目的，受規管中介人應以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將以指引形式發布）取得相關客戶<sup>38</sup>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從而可在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向聯交所和證監會轉移其個人資料。
60. 上述同意會要求個人客戶同意在該制度下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用作下列目的：
- (i) 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包括但不限於在提交予聯交所的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 (ii)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iii)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61. 受規管中介人須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取得同意。根據建議，客戶同意可透過經簽署的紙本確認書，電子方式（可包括例如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或電話取得，但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例如，關於客戶身分驗證，妥善記錄訊息，及備存紀錄限期的規定，而有關紀錄須隨時可供合規審查及審計之用）<sup>39</sup>。受規管中介人應在向個人客戶收集或為個人客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時或之前，向該客戶取得同意。
62. 在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受規管中介人應檢討其資料私隱措施，並就須採取的恰當程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及聯交所和證監會施加的任何相關規定。本會建議受規管中介人應：(a) 就收集客戶識別信息作出預先安排，並確保一切所需的同意都是從潛在和現有客戶取得，以便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b) 制訂有關程序以向客戶說明提供該項同意的影響；(c) 就客戶有否提供或撤回同意保存最新紀錄；及(d) 以提供同意作為客戶繼續使用其交易服務以買入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的條件，即是客戶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同意，便只准出售現時持有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sup>40</sup>，而不能以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方式買入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

<sup>38</sup> 如交易指令經由執行該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傳遞，該交易所參與者便應促使其聯屬公司取得客戶同意。

<sup>39</sup> 本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述明在透過上述替代方式取得客戶同意時所須遵守的規定。在合適的情況下，本會在制訂有關指引時，可參考適用於透過電話錄音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現行規定。

<sup>40</sup> 不包括賣空活動。

### 資料傳輸及資料保障

63. 資料安全方面，受規管中介人將透過聯交所的封閉式網絡（受檔案傳輸通訊協定保護）向聯交所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此外，在中央數據資料庫內的所有客戶識別信息，將按國際最佳常規和準則以最新加密技術進行加密。當聯交所維護的系統取得由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交易資料後，相關交易指令和交易資料（連同已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將經專屬的安全數據傳輸線路傳送至證監會的監察系統。
64. 根據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客戶識別信息將會儲存於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內，在安全及穩妥的環境下受到保護。證監會與聯交所將會合作制訂一個資料共享或同步機制。只有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授權人員，才可基於監察市場及履行其他監管職能的合法需要而查取資料庫內的資料。高級行政人員會依據工作職責，嚴謹地向有需要查取資料的人員授出批准。有關方面會就任何資料查取舉動及登入失敗的情況保存詳細的審計紀錄，亦會記錄並調查未經授權的登入情況。
65. 聯交所作為中央數據資料庫的建議營運者，亦須投放足夠資源（包括專門知識和設施）以確保其資料保安及資料查取監控措施保持更新，並確保定期檢討和更新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緊貼最新的科技發展情況。聯交所將會記錄並定期檢討獲授權查取資料的人員名單。

問題 4	你對關於受規管中介人在遵守相關資料私隱法例及資料安全方面的建議措施（包括關乎客戶就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授予同意的建議安排）有否任何意見或提議？請說明你的看法。
------	---

## 第 4 部分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66. 證監會建議修訂《證監會操守準則》，以便實施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本會擬在《證監會操守準則》現有第 5.5 段之下載入修訂，即增設第 5.6 段<sup>41</sup>，以及擬列明受規管中介人（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如受規管中介人未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便會影響證監會對其是否適當人選的看法，繼而可能引致紀律處分行動。

### 《聯交所規則》的相應更新

67. 聯交所亦須對其規則作出修訂，以便向交易所參與者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受規管中介人在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相關客戶及編製並提交配對檔案時，亦須遵循相關《聯交所規則》所載規則和程序<sup>42</sup>。有關規定亦載列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內。

<sup>41</sup> 為免生疑問，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不會改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4 段所載的現行“客戶身分規則”，而在建議修訂落實後，《證監會操守準則》附表 2 及《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就《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4 段加以闡述）將仍具效力。

<sup>42</sup> 目前，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受規管中介人與聯交所可能沒有直接業務關係，因此無法使用聯交所提供的渠道或機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在建議制度下，他們可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提交有關資料。聯交所將會設立機制和規則，以協助並監督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受規管中介人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和配對檔案。

68. 聯交所將在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發布諮詢總結後刊發一份資料文件，並在當中載列有關運作技術細節，包括例如是輸入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至相關系統，並將其呈交至中央數據資料庫的詳細程序。

<b>問題 5</b>	<b>你對就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對《證監會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b>
-------------	---

## 第 5 部分 實施時間表

69. 由於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涵蓋整個市場，我們預期有關各方將需為落實該制度進行大量的準備工作。這些工作將包括例如是受規管中介人提升營運設施，取得客戶同意以使用其個人資料及預備向聯交所初次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此外，聯交所及其系統供應商將分別需要準備時間以建立系統及提升相關的監察系統功能。
70. 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方面，我們期望受規管中介人在推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前，盡早就初次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即向聯交所提交的首批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作好準備，讓其客戶在制度推出後便可隨即如常進行交易。為處理客戶識別信息量，我們建議初次提交時期應緊接向客戶取得表示同意的回覆後隨即展開。聯交所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提交所有及更新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限期<sup>43</sup>。
71. 鑑於所需的準備工作，我們建議向受規管中介人給予為期九個月的合理準備時間以完成準備過程，包括就收集個人資料取得所需的同意，及在制度落實前提升系統。
72. 視乎諮詢所得的意見、各個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習是否已充分完成，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暫時預計最早於 2022 年第一季推出。我們預計首先推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並與 B 節所指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分開實行，原因是考慮到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大致相似，因此市場對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對上較有準備。

<b>問題 6</b>	<b>你對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實施時間表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b>
-------------	---

<sup>43</sup> 指預期會在制度推出前指明的某個日期，而受規管中介人應於該日期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其客戶最近期更新版本的客戶識別信息。提交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期限，亦須視乎上文第 45 至 47 段的討論結果而定。

## B 節

### 引入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

#### 第 1 部分 概覽

73. 本諮詢文件 A 節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有助更完整和詳細地了解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更詳細的資料將十分有用，但並不會涵蓋所有涉及香港上市股份的交易。投資者仍可進行暗中轉移擁有權的場外交易，並其後操縱股價或從其他人的操縱行為中獲利。
74. 在證監會所調查的操縱個案中，很多都利用了既沒有被聯交所記錄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亦無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其他交易（**場外證券交易**）。一個只反映自動對盤交易或向聯交所匯報的交易的交易匯報制度，雖然會進一步加強對市場交易的監督，但仍為其他影響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投資者的操縱個案開啓了一扇門。此外，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涵蓋範圍較廣的交易匯報制度比較，一個局限的制度便較為遜色。
75. 當然並非所有香港的場外證券交易都出現違規的情況，但若證監會亦能及時獲得這些交易的詳情，便可更清楚地了解上市公司股份的各种情況。因此，作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補充措施，我們建議就聯交所上市的股份<sup>44</sup>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受規管中介人在此制度下將對證監會有以下匯報責任：
- 當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為某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的場外證券交易進行股份轉移時；或
  - 當股份的實體證書被存放於或提取自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76. 與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向聯交所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會提交券商客戶編碼的做法不同，我們建議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有關資料將直接向證監會匯報。我們認為此舉不但令提交過程更容易，亦能簡化資料私隱的問題。
77. 我們建議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僅涵蓋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其他證券，如優先股、供股權、公司認股權證、衍生認股權證、牛熊證、場外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則不包括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範圍內。
78. 我們僅此強調，即使受規管中介人被發現違反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任何規定，相關場外證券交易、轉移、存放或提取亦不會因而失效。
79. 視乎諮詢所得的意見而定，以及基於下文第 106 段討論的原因，證監會計劃在大約 2022 年第三季推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

<sup>44</sup> 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言，“股份”被定義為某公司的普通股，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單位。

## 第 2 部分 背景

80. 本諮詢文件 A 節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涵蓋交易所參與者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儘管這應有助提供更多有關證券活動的資料，但沒有場外證券交易的及時資料，我們仍不能全面掌握這方面的情況。
81. 例如，這些場外證券交易包括受規管中介人於場外進行及根據《聯交所規則》下交易所參與者無須匯報的交易，以及由指示進行股份轉移的投資者所安排的交易（而交易所參與者無須就此作出匯報）。本諮詢文件 A 節所載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不會涵蓋這些交易。
82. 這些場外證券交易並非瑣碎或微不足道。從就股份交易收取的印花稅來看，這些場外證券交易可以佔總證券交易量的相當部分。根據早前查詢所得的資料，這些場外證券交易很多都是涉及透過買賣單據改變實益擁有權。我們在進行監管及監察活動時，注意到就個別證券進行的這些交易中，有些規模相等於該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量的數倍，或成交價偏離當時的市價。
83. 場外證券交易可以是市場操縱個案的重要一環，因此若我們對場外證券交易並不知情，便可能妨礙我們識別最終犯案者。我們只有對所涉的受規管中介人作出查詢，才能揭發有關個案。相反，自動對盤交易單獨來看可能有些異常，但若配合有關的場外證券交易來看，便能清楚了解有關模式，而所發生的事件在任何方面都可能沒違規。若證監會亦能及時獲得有關場外證券交易的資料，便能更清楚地了解上市公司股份的活動。

## 第 3 部分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 建議的摘要

84. 下表概述我們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提出的建議，而有關匯報責任將施加於受規管中介人。應注意的是，雖然沒有作出匯報意味著受規管中介人已違反監管規定，並可遭採取紀律行動，但這將不會令相關場外證券交易、轉移、存放或提取失效：

匯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為某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的場外證券交易進行股份轉移時</li> <li>當股份的實體證書被存放於或提取自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li> </ul>
匯報時間	轉移／存放／提取日（香港時間）+1 香港交易日
受匯報制度規限的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
股份轉移的匯報方	交付和接收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均須匯報

### 匯報責任

85. 就場外證券交易而言，受規管中介人只能在持有證明有關交易的有效文件（包括支付根據《印花稅條例》徵收的印花稅的證明）的情況下，為其客戶進行香港證券<sup>45</sup>的股份轉移。透過規定受規管中介人匯報這些股份轉移，證監會便可收集有關相應場外證券交易的資料。
86. 由於投資者可能直接安排場外證券交易，並指示受規管中介人僅處理股份轉移，故我們建議即使受規管中介人只參與處理股份轉移，仍須匯報交易的資料。
87. 有些交易在合理的情況下並不屬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範圍內，如遺產交易。這類交易一般而言獲豁免課繳印花稅。因此，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將無須匯報不徵收香港印花稅股份交易的轉移。其他例子包括兩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同一名人士轉移股份，及某人在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兩個帳戶之間轉移股份。
88. 在這個制度下，不牽涉受規管中介人的股份轉移將無須作出匯報。該等轉移很多涉及股份的實體證書，而股份的實體證書轉出或轉入受規管中介人的活動能顯示該等轉移的存在。因此，我們亦建議當股份的實體證書被存放於或提取自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該受規管中介人亦須向證監會匯報。

### 匯報時間

89. 我們建議匯報應在股份轉移、存放或提取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一個香港營業日內完成。儘管這與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規定相比較為寬鬆，但我們認為多給一個香港交易日，能夠在給予受規管中介人更多時間，與讓證監會取得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及時資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受匯報制度規限的證券

90. 鑑於我們的目的是加深了解與上市公司股份有關的交易，及為了減輕受規管中介人的匯報工作，我們建議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應只涵蓋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其他證券，如優先股、供股權、公司認股權證、衍生認股權證、牛熊證、場外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則不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範圍內。

### 無須額外匯報自動對盤交易

91. 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進行或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向聯交所匯報的交易而作出的股份轉移，將無須履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匯報責任。在後者的情況下，如交易是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外由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便須在指明的期間內向聯交所匯報，而證監會亦會實時獲得有關交易資料。因此，我們不認為上述活動應獲納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範圍內。

### 兩名受規管中介人之間股份轉移的各匯報方

92. 就匯報兩名受規管中介人之間股份轉移而言，我們建議交付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及接收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均須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交易。這將不但與有關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

---

<sup>45</sup> 定義見《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 條。

度落實後所實施的向聯交所匯報交易的建議機制（本諮詢文件第 24 段）相符，亦為證監會提供更完整和準確的場外證券交易資料。

93. 如上文所述，交付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及接收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將須分別向證監會作出匯報。換言之，我們將就單一項股份轉移收到兩份報告。
94. 為免生疑問，交付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及接收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若為同一名受規管中介人，只須就有關轉移匯報一次。

<b>問題 7</b>	<b>你對建議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b>
-------------	---------------------------------------

####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呈交系統

95. 在建議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證監會將建立系統以供呈交資料。建立該系統的好處是讓我們可利用中央電子呈交網站，減少中介人設計匯報介面所需的工作。由於資料是由證監會直接管有，這亦能簡化資料私隱的問題。
96. 以下資料須在每次進行股份轉移時向證監會呈交，我們將在落實制度前，適時提供匯報的格式：
- 轉移股份的證券名稱
  - 轉移股份的證券代號
  - 每股成交價
  - 負責匯報的受規管中介人所處理的股份轉移的數目
  - 有關交易的股份數目
  - 股份轉移日期
  - 交易日期
  - 負責匯報的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sup>46</sup>及負責匯報的受規管中介人在該轉移中的角色（受讓人／出讓人／受讓人及／或出讓人的代理人）
  - 負責匯報的受規管中介人的對手方公司的中央編號（若該公司亦屬受規管中介人）
  - 負責匯報的受規管中介人的對手方公司的全名
  - 受讓人／出讓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受讓人／出讓人為負責匯報的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

<sup>46</sup> 中央編號是證監會向某一受規管實體編配的參考編號。

97. 以下資料須在存放或提取實體股票證書時向證監會呈交。我們將在制度落實前，適時提供匯報的格式：

- 實體股票證書相關的股份的證券名稱
- 實體股票證書相關的股份的證券代號
- 實體股票證書所提述的股份數量
- 存放或提取日期
- 負責匯報的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角色（存放股票證書／提取股票證書／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 由受規管中介人代為持有實體股票證書的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b>問題 8</b>	<b>你對建議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呈交系統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b>
-------------	---

#### 資料私隱及投資者的同意

98. 由於受規管中介人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須就股份的轉移、存放或提取向證監會匯報的資料（如客戶識別信息）很大可能包含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故受規管中介人應就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該等個人資料遵守《私隱條例》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99. 為了確保遵從《私隱條例》及個人客戶完全知悉其個人資料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目的，受規管中介人應取得其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以便在建議制度下向證監會轉移其個人資料。
100. 受規管中介人須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取得有關同意，並且應在向個人客戶收集或為個人客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時或之前取得。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提交的個人資料而言，有關同意會要求個人客戶同意其個人資料用作第 60 段所指明的個人資料目的。我們建議，有關同意可透過不同的方式取得，前提是符合必要的規定。請參閱第 61 段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受規管中介人可一併取得上述客戶同意及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所需的客戶同意，惟客戶同意的範圍須足以涵蓋在該兩個制度下提交的個人資料。
101. 有需要時，受規管中介人應就為確保遵從所有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及證監會施加的任何規定而須採取的適當程序（包括以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將以指引形式發布）取得個人客戶的書面或明示同意，以向證監會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尋求專業意見。
102. 若客戶沒有提供所需的同意，受規管中介人不得接納將股份轉入該客戶的帳戶，或將股份的實體證書存入該客戶的帳戶的要求。若該受規管中介人接納有關要求，便會違反監管規定並可遭採取紀律行動，儘管這不會令相關場外證券交易、轉移或存放失效。然而，該客戶將仍然能夠從其於該受規管中介人的帳戶轉出股份或提取股份的實體證書。

<b>問題 9</b>	<b>你對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有關客戶同意的建議安排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b>
-------------	--

#### 第 4 部分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103. 證監會建議修訂《證監會操守準則》，以便實施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104. 我們擬在《證監會操守準則》內，在適用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第 5.6 段之後，以新增第 5.7 段的形式，載入有關的建議修訂。如受規管中介人沒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便會影響證監會對其是否適當人選的看法，繼而可能引致紀律行動。
105. 請參閱[附錄 4](#)所載的建議修訂的標示草擬本。

問題 10	你對就《證監會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 第 5 部分 實施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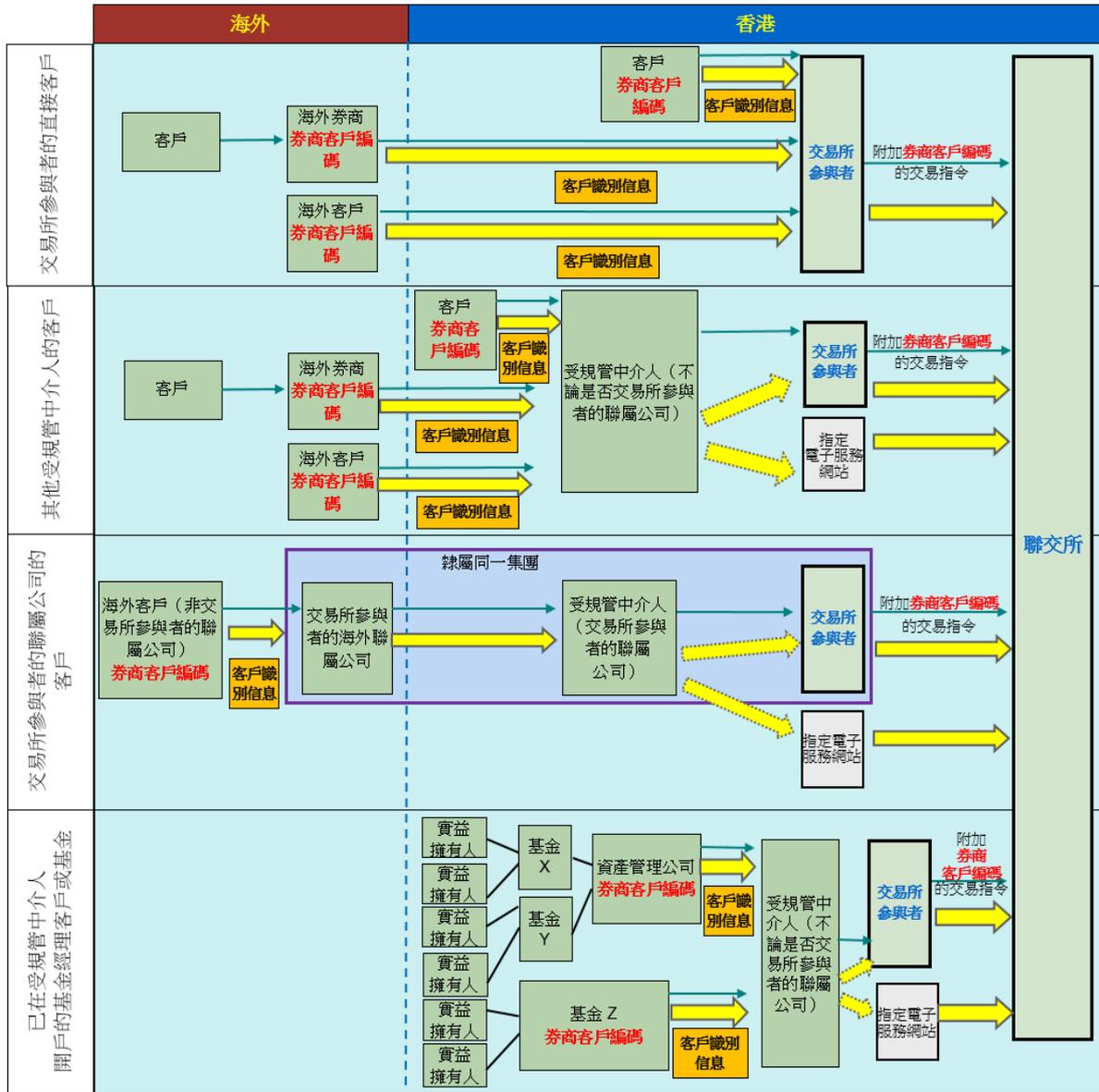
106. 鑑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對市場來說將是新的措施，重要的是讓受規管中介人有足夠的準備時間落實該制度。A 節說明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預期最早將於 2022 年第一季落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是該制度的重要補充措施，但並不需要同步引入。證監會預期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最早將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落實之後大約六個月（即約 2022 年第三季）推出。雖然這將令公司須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更新其系統兩次，但盡早引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至關重要。

問題 11	你對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實施時間表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 徵詢意見

107.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對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發表任何意見。請在不遲於 2021 年 3 月 4 日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建議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涵蓋的客戶類別



受規管中介人 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上述目的而言，指某中介人而非執行該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

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檔案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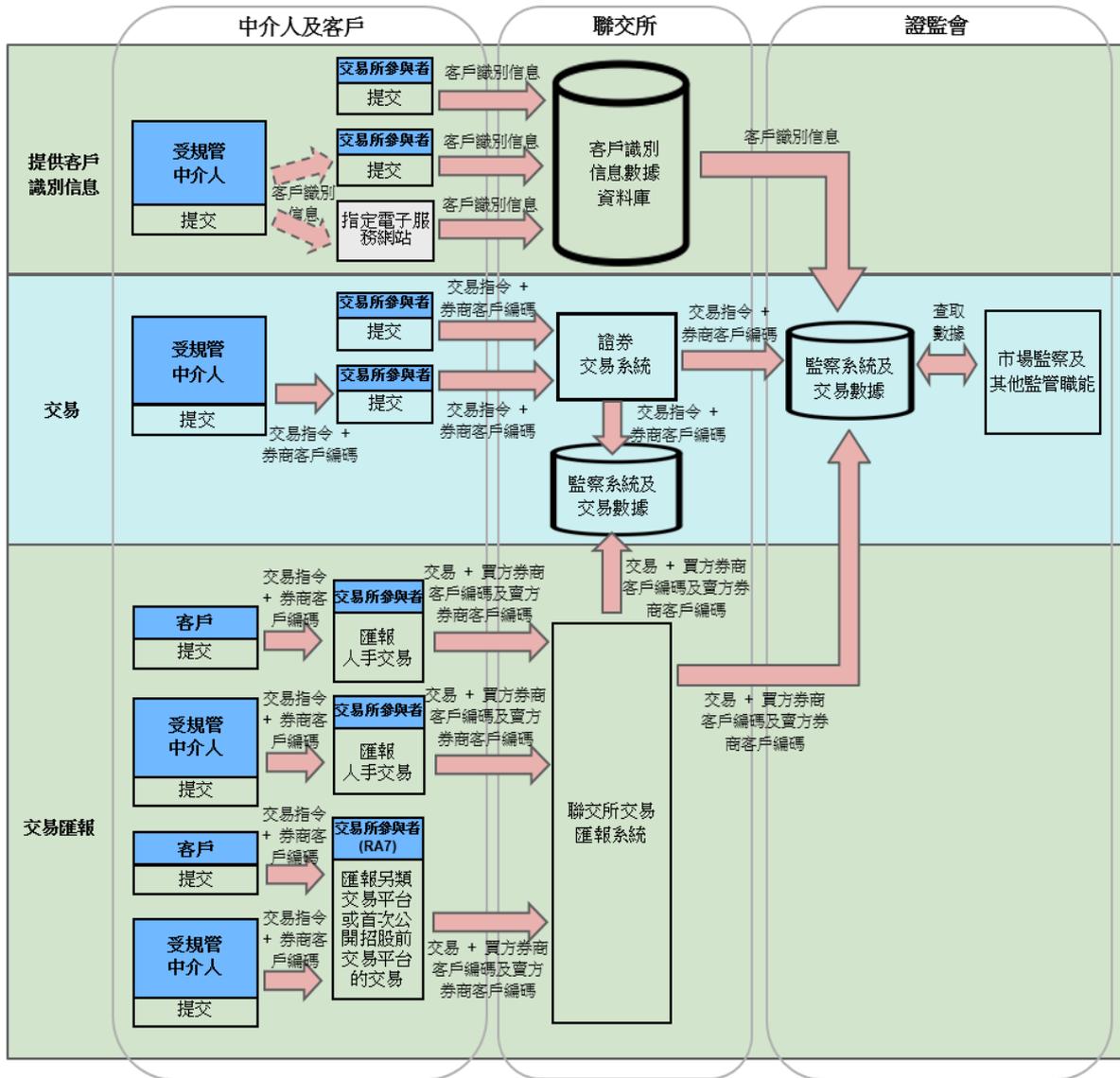
受規管中介人可選擇透過指定交易所參與者或指定電子服務網站來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檔案

交易指示傳遞流程

客戶識別信息 客戶識別信息（所有直接客戶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將一併儲存在於配對檔案）

指定電子服務網站 為受規管中介人（以配對檔案方式）提交其客戶識別信息而建立的指定電子服務網站

## 有關提交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在交易指令及交易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建議運作安排



- 客戶識別信息**      客戶識別信息（所有直接客戶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將一併儲存於配對檔案）
- 交易所參與者(RA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
- 受規管中介人**      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上述目的而言，指某中介人而非執行該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
-       資料傳送流程（即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已配對交易或客戶識別信息，視情況而定）
-       受規管中介人可選擇透過指定交易所參與者或指定電子服務網站來進行資料傳送
-       為受規管中介人（以配對檔案方式）提交其客戶識別信息而建立的指定電子服務網站

## 其他主要市場在採用投資者識別碼措施方面的做法概要

### 美國

- 2012 年 7 月，美國證交會採納《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613 條規則，藉此設立、實施及維持讓監管機構得以在所有美國市場上，收集並識別出所有交易所上市證券及標準股票期權的每項交易指令和執行情況的綜合審計追蹤系統。
- 依據第 613 條規則，包括各國家證券交易所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在內的自律監管機構負責制訂美國全國市場體系計劃（**CAT NMS Plan**），以就監察交易指令活動數據設立一個連結客戶和帳戶資料的中央資料庫。簡單來說，券商的每名直屬客戶須獲編配一個須上報中央資料庫的券商指定識別碼。在中央資料庫內，根據券商按照相關法例規定提供的客戶個人身分識別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出生年份），每名客戶將獲編配獨特的客戶識別碼。即使客戶在不同券商設有多個帳戶，亦只會獲編配一個相同的識別碼。
- 中央資料庫會將客戶的券商指定識別碼（連同交易指令活動數據一併呈交）與獨特的客戶識別碼連結起來，藉以配對該客戶經由任何券商發出的交易指令。券商每日須向中央資料庫更新任何新增或修改的資料。
- 有關方面亦須制訂政策及程序，以保障綜合審計追蹤系統的安全及將有關資料保密，並減低任何人在未經授權下查取中央資料庫內資料的風險。自律監管機構已開始向中央資料庫呈報數據，而業界成員由 2020 年起已分階段開始向中央資料庫匯報數據。

### 歐盟

- 2007 年，歐盟藉《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普遍稱為《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在歐盟內引入統一的交易匯報機制，以便偵測及調查潛在市場違規行為。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取代《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而其中一項主要措施便是客戶識別碼。有關方面須就每宗交易匯報客戶身分識別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列入交易指令之內。
- 視乎交易性質，與客戶接洽的實體或交易平台營辦商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最終客戶的身分。所使用的客戶識別碼亦各有不同，由國家識別碼（適用於歐盟人士）以至護照號碼（適用於非歐盟人士）及 LEI（適用於法律實體）不等。就信託而言，負責匯報的實體無須取得該信託受益人的資料，而只須匯報該信託的身分（可以是 LEI）。除客戶的獨特國家識別碼外，有關方面亦須匯報姓名、出生日期、郵政編碼及居住地等附加資料。
- 匯報責任不僅規限投資機構，同時亦適用於傳遞交易指令的公司。此外，交易平台營辦商必須匯報任何不受匯報責任規限的公司就其平台上買賣的金融工具所執行的交易的詳情。在匯報過程中，負責匯報的實體有責任確保客戶提供齊備且準確的資料。須予匯報的投資工具涵蓋在歐洲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所有產品，包括與個別歐盟證券或指數有關連的非歐盟衍生工具。
- 投資機構必須遵守資料保障及安全規定（包括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例如就收集及傳送資料取得客戶同意。

## 澳洲

- 澳洲證監會依據 2011 年發布的《澳洲證監會市場廉潔穩健規則》，於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分階段實施客戶識別碼制度。
- 在有關制度下，券商須將交易指令或交易的資料提供予交易所，以便識別客戶指令的原先來源。交易所其後會向澳洲證監會提交有關資料。提供客戶身分識別資料的責任同時適用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澳洲證監會訂明幾種投資者識別碼，例如澳洲公司註冊編號（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澳洲商業登記號碼（Australian Registered Business Number）、LEI、內部客戶識別碼、內部帳戶識別碼和澳洲結算及交收系統（CHES）持有人識別碼（一般稱為 CHES Hold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澳洲證監會預期券商及交易所在相關內部系統和運作程序中設立保安監控措施，以免客戶身分識別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除非有關的用途及理由是法律所規定的，則作別論。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方面，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負責就多種不同證券及衍生工具進行證券登記、結算及交收工作。中國結算於 2014 年發布經修訂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帳戶管理規則》（《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依據《證券帳戶管理規則》，投資者如要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便須在中國結算設立“一碼通”帳戶。投資者在開設“一碼通”帳戶時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保持更新，當中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住址。“一碼通”帳戶會保存投資者的身分識別資料，並記錄其交易活動以及證券和期貨持倉資料。每個“一碼通”號碼會配對有關投資者為在內地交易所進行交易而開立的所有證券帳戶。向內地交易所呈交的所有交易指令（包括證券及期貨）必須附加相關的證券帳戶號碼。

###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生效。在有關制度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必須配對被稱為客戶識別信息（北向交易客戶識別信息）的客戶身分識別資料，當中包括客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供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與北向交易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而聯交所其後會向內地交易所發送有關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要透過滬深港通買賣證券，便須經聯交所向內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北向交易指令，並就每個有關指令附加客戶的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
- 由於北向交易配對檔案載有《私隱條例》所訂的個人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收集、使用、披露或轉移投資者個人資料前，必須事先取得投資者同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未從客戶取得必要同意，便只能為該客戶就其現有持倉輸入北向賣盤。

### 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滬深港通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生效，據此，南向交易投資者的證券帳戶號碼會被收集。中國結算則會在交易日結束後向聯交所提供這些投資者的“一碼通”。

## 新加坡

- 新加坡方面，涉及上市證券的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在新交所平台上進行。其附屬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交所證交）在新交所證交規則中規定，其交易成員必須為每名客戶維持一個證券交易帳戶，而該帳戶必須透過客戶全名和獨特的交易帳戶編碼（在使用該帳戶發出任何交易指令前須向新交所證交匯報該兩項資料）以資識別。交易成員須將交易帳戶編碼包括在輸入交易系統的各项交易指令之中。新交所證交規則亦訂明，交易成員必須取得客戶的詳細資料（包括例如名稱、地址或公司註冊證明書），並須因應新交所證交的要求提供有關紀錄。交易成員在傳送及儲存所有紀錄時，亦須確保其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新交所衍交**，同為新交所的附屬公司）的規則及監管通告亦有類似規定，即衍生工具交易成員必須取得客戶的詳細資料；每個客戶帳戶均須透過客戶全名及帳戶編碼以資識別；每名客戶的指定編碼（可即時識別出交易指令關涉的帳戶）必須包括在交易指令書中；因應新交所衍交的要求轉交資料；及保持資料的安全性。

##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的標示草擬本

證監會擬在《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 段結尾增設以下第 5.6 及 5.7 分段，藉此引入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

### 5.6 投資者識別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 (a) 本段適用於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或就上市證券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本段所載的責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的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買賣的上市證券碎股的交易指令或交易。
-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若有兩家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則其中一家會被視為另一家公司的聯屬公司。
  - (ii) “合併交易指令”指某個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i)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v)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以聯交所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v) “客戶識別信息”指下文第 5.6(m)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i)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向持牌人或註冊人發出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最直屬客戶。
  - (vii) “客戶”具有下文第 5.6(l)段所載的含義；
  - (v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中介人”。
  - (ix) “上市證券”指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及／或買賣的任何證券。
  - (x) “碎股”指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不足一手的公司股份數目。
  - (xi)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指聯交所規定所述及根據聯交所規定為買賣碎股或特別買賣單位而設的有關市場。
  - (xii)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ii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v)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外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或賣出指令，而有關交易指令的完成會導致出現非自動對盤交易。

- (xv)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進行的上市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依據聯交所規則就其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xvi)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 在第(d)、(e)及(f)分段的規限下，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i) 向其每名直接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編碼僅與該客戶永久地聯繫起來；及
  - (ii) 收集每名直接客戶（依據上文第 5.6(c)(i)段已向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識別信息，及以配對檔案的格式將該客戶識別信息提交予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 (d)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透過不同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傳遞，則這一連串的中介人的最後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且其直接客戶並非持牌人或註冊人），須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編製配對檔案，以及安排將配對檔案直接或經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提交予聯交所。
- (e)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屬於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為其聯屬公司，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無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聯屬公司，惟應促使該聯屬公司(i)向首名人士（位於這一連串中介人中隨後的非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ii)向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收集客戶識別信息；(iii)就該人士編製配對檔案；及(iv)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該文件。如該一連串中介人僅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所組成，則應向在該一連串中介人中發出有關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最後一家（由該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收集客戶識別信息。
- (f)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透過一個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的證券帳戶所發出，則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帳戶（而非帳戶持有人）。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有別於以自身名義在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證券帳戶的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所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該聯名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的客戶識別信息應由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該聯名帳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提交予聯交所。
- (g)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提交（或安排提交）予聯交所的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資料，或其執行（不論直接或經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其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的每項交易，都有將根據本第 5.6 段(i)編配予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ii)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包括在內。就合併交易指令而言，提交（或安排提交）有關交易指令予聯交所或執行有關交易指令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確保有關交易指令的各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其後已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提交予聯交所（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自動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所附加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均屬正確及有效。

- (h) 負責根據本第 5.6 段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提交客戶的配對檔案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按聯交所訂明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呈交配對檔案（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i) 直接或經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傳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相關客戶的配對檔案是由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或自行（不論是為其自身或代表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聯交所訂明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呈交予聯交所。
- (j)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提交予聯交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無誤。如任何有關資料屬或變得不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立即通知聯交所。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措施，確保資料持續反映現況。如交易所參與者傳遞來自其聯屬公司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則應促使該聯屬公司對其代為向該交易所參與者傳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客戶，履行本第(j)段下相同的責任。
- (k)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聯交所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及／或配對檔案有關的所有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 (l) 就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根據第 5.6 段所履行的責任而言，“客戶”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指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
  - (ii) 在第 5.6(d)及 5.6(e)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及
  - (iii) 在第 5.6(f)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指聯名證券帳戶的每名持有人；
  - (iv) 為免生疑問，就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其開立證券交易帳戶的法律實體；及
  - (v)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客戶指在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資產管理公司（視何者適用而定）。
- (m) 就本第 5.6 段的的目的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n) 就第 5.6(m)段的的目的而言，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託而言，上文第 5.6(n)(i)或(ii)（視情況而定）的受託人資料。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o) 在向個人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或為個人客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時或之前，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以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到來自其聯屬公司的交易指令，應確保向個人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聯屬公司，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等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 (p) 如未能向任何屬自然人的客戶取得上文第 5.6(o)段所述的同意，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聯交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只應就該客戶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執行賣出指令或交易（而非買入指令或交易）。

## 5.7 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

- (a) 除了第 5.6(l)(ii)段內“客戶”的定義外，出現在本第 5.7 段的詞彙具有上文第 5.6(b)段所界定的含義。就第 5.7 段而言，“股份”的定義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單位。
- (b) 當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為某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的交易進行股份轉移時（除非有關交易是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或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轉移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一個香港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匯報交易的指定資料，舉例如下：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及其在該轉移中的角色，例如是屬於受讓人、出讓人或受讓人及／或出讓人的代理人；
  - (ii) 該轉移的說明（包括轉移股份的證券名稱及證券代號、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轉移中所處理的股份轉移的數目、有關交易的股份數目、股份轉移日期、每股成交價及交易日期）；
  - (iii) （如受讓人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受讓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 (iv) （如出讓人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出讓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v)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轉移中的對手方公司的全名，以及該對手方的中央編號（若該公司亦屬持牌人或註冊人）。
- (c) 當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存放或提取股份的實體證書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在存放或提取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一個香港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匯報以下的資料：
  - (i) 中央編號，它是在處理股份的實體證書的存放或提取，以及它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 (ii) 存放或提取股票證書的說明（包括股份的實體證書所提述的證券名稱及證券代號、股份數量、存放或提取日期）；及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 (d) 作出第 5.7(b)或 5.7(c)段所述的匯報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在作出匯報前，已向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

- (e) 不論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已依據第 5.6 段提交有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配對檔案的格式)，持牌人或註冊人仍需在依據第 5.7(b)或 5.7(c)段作出的匯報中提供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 (f)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提交予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無誤。如任何資料屬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立即通知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措施，確保向客戶收集的客戶識別信息持續反映現況。
- (g) 在根據上文第 5.7(b)或 5.7(c) 段向證監會作出資料匯報時或之前，以及如有關資料是與屬於個人客戶的客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 (h) 如未能向客戶取得上文第 5.7(g)段的同意，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證監會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客戶識別信息，並且只應從該客戶的帳戶轉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從該客戶的帳戶提取股份的實體證書(而非將股份轉入該客戶的帳戶及將股份的實體證書存入該客戶的帳戶)。